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0-079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8月28日，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1,414,994元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公司于2010年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棉20万锭厂房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。2014年9月结算时结算金额为28,099,880元，累计已收款26,684,886元，剩余1,414,994元未收回。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，由于年限较长，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，故予以坏账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金额为1,414,994元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审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

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坏账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